



## 校園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說明書

致 學生家長(或持卡人本人)：

貴子弟/台端 所持之校園數位學生證為本校與一卡通票證公司合作發行之兼具學生身分辨識識別證，並可作為本校門禁卡及借書證使用之「記名式」電子票證，經過儲值就可用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小額消費使用(使用範圍持續擴展至全台特約商店、觀光及藝文門票、其他一卡通限定學生價優惠等多樣化服務)，讓學生可一卡在手，暢行無阻。

※ 若學生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小額消費之需求，數位學生證可不需儲值，直接當做一般學生證及借書證使用即可。

因本數位學生證具「記名式」之支付工具功能，為保障校園學生證持卡人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之權益及權益最大化，本校將於學生證製卡時提供一卡通票證公司蒐集 貴子弟/台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學系、學號、身分證字號等記名所需資訊。前述個人資料，一卡通票證公司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

※ 新生入學到校報到，第一次領用數位學生證，統一由學校發送；

若持卡人申請「取消提供個資」，因學生證需另送回一卡通票證公司取消記名，將延後發放。

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票證公司進行記名卡服務，請填寫下聯「取消提供個資申請書」於新生註冊資料一併寄回。一卡通票證公司將關閉持卡人所持有之數位學生證的一卡通功能，並刪除具名卡所需個人資料；爾後若需使用一卡通功能，則須重新填寫「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後，再自費申辦。

教務處 註冊課務二組 敬啟

【本聯僅供申請「取消提供個資」時使用，並請隨同「通訊報到資料」一併寄回】

### 取消提供個資申請書

本人 (學生簽名或蓋章)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不同意記名」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不同意」提供前述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票證公司進行記名式一卡通服務，且了解所取得之數位學生證不具有一卡通功能。

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民國 108(西元 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